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 3757 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764 号《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600 万元委托贷款，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5日